2015 年區議會選舉簡介

投票日期及時間

- 2015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日)
- 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

提名期

- 2015 年 10 月 2 至 15 日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年滿 21 歲的選民
-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 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0 條載列的其他條件

提名程序

- 提名表格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以及選舉事務處位於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樓的辦事處索取，亦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www.reo.gov.hk）下載。
- 獲提名人士必須得到有關選區的十名已登記選民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同意提名。每名選民只可以簽署提名一位候選人。

投票安排

- 已登記選民可以在是次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 每名選民會獲編配到指定投票站投票。
- 選民會在投票日約十日前收到投票通知卡，得悉獲編配的指定投票站資料。
- 投票通知卡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會說明選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出入。如果選民因殘疾認為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前，透過傳真（2891 1180）或電話（2891 1001）向選舉事務處申請到輪椅使用者可到達的指定特別投票站投票。

- 如果選民需要翻譯投票資訊，可由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致電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下熱線以作安排。

語言	熱線電話
印尼語	3755 6811
塔加拉語	
泰語	
印度語	3755 6822
尼泊爾語	
巴基斯坦語	3755 6833
旁遮普語	

如何投票?

- 帶同你的香港身分證到投票通知卡指定的投票站，並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身分證。
- 你將獲發給選票、紙板和刻上「✓」(剔號)的印章。你**必須**使用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
- 在投票間內，你應在選票上選擇你屬意的候選人，然後將印章蓋在其姓名旁邊的圓圈內。你只可投票選一名候選人。如果你在選票上蓋印時出錯，請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和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
- 把已填妥的選票對摺一次，以遮蓋選票上的「✓」(剔號)，然後放入投票箱內。

廉潔選舉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是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根據此法例，選民**切勿：**

-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錢、禮物等)、食物、飲料或娛樂，從而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從而影響任何人的投票決定；
-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例如虛假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